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委员会职责约章

1. 目标

- 1.1 风险委员会（“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常设委员会。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对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以上三者统称“本集团”）的风险承担进行监控及监察的职责。本公司及本银行的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陈述规定及本委员会建立的风险承受标准和风险政策，履行日常管理本集团风险的职责。

本委员会的风险监察职责如下：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及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1.2 本委员会承担监察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 审查、批准和监控高层次的风险政策；
- 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行使审批权；
- 审查本行严重超越风险限额的情况；
- 设定本公司及本银行风险总监的角色和职责，并负责评估其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银行所有风险承担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及
- 从风险管理角度评估本公司薪酬激励机制。

- 1.3 在本委员会建立的风险承受标准和风险政策范围内，本公司及本银行管理层负责本集团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制定、实施和操作，并通过下列方法创造和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 通过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平衡，在业务决策过程中积极引进风险管理理念，在本银行业务经营每方面反复灌输风险文化；
- 通过开发内部评级系统、建立内部评级风险识别、风险计量和控制程序，提升风险资本的衡量和监控能力，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及法规的要求；
- 设计并实施能正确平衡“风险与回报”关系的风险管理架构；
- 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在本集团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及
- 确保本集团主要的相关利益方更好地了解风险管理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及本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应与业务发展部门相互合作，协助风险总监和总裁管理本集团风险，支援所有与风险有关的工作。

2. 角色与职责

2.1 风险识别与风险监控

- 2.1.1 本委员会对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策略风险和信誉风险、以及有机会不时出现的任何其他重大风险负有监控职责。本委员会负责在集团基础上综合监控这些风险。

2.2 风险偏好与风险战略

- 2.2.1 本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
- 依据本集团的战略目标、业务性质与复杂程度、可承受损失的资本基础以及相对于某类特定风险水平应该取得的最小预期收益等因素，制定管理本集团风险承受意愿（风险偏好）的原则和目标；
 - 本公司及本银行管理层提交的目标资产负债表和相关业务战略（包括放款、筹资、投资和资金交易战略）；及
 -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高层架构，包括授予本公司及本银行总裁的职责及信贷审批权限，总裁作为最高管理层对本集团日常银行业务中批

准的所有交易所产生的风险承担管理责任。

2.2.2 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本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有关的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本集团拟进入或被限制进入的风险领域；
- 风险限额和整体风险承受标准，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并尽可能包括所有操作风险。

2.2.3 本委员会还应考虑本集团外部环境（如监管环境）、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发生变化的影响，对风险管理战略做出必要的修订后报董事会批准。

2.3 风险监察

2.3.1 主要风险管理政策的批准和审议

本委员会应批准和审议管理层提交的主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确保这些政策足以支持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特别是下列有关领域：

- 管理层不同级别审批权限的一般架构；
- 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汇报和验证的基础与方法；
- 对照风险限额审查和报告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和风险承担情况，审查和报告违反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事项。

2.3.2 审查重大风险承担/风险活动

2.3.2.1 本公司及本银行总裁作为最高管理层对本集团日常银行业务中批准的所有交易所产生的风险承担管理责任。不过，本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有关程序和标准（该标准应体现风险性质、单一/集团借款客户的规模、交易的复杂度和创新性、集中度或审慎限额或本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标准），如有关交易超越了该标准，总裁需在签署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本集团的业务声誉的措施之前，向本委员会提交其决策供本委员会审查。在审查这样的交易申请时，本委员会有权信赖管理层所做风险分析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还假设（除非已向本委员会明确指出）所有适用的风险管理和审慎的标准及规则都已经得到了遵守，

而且总裁已经完全同意叙做该笔交易。经过审慎细致的研究，本委员会可以：

- 如果本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笔交易不应该进行，则不批准该笔交易；
- 同意总裁的决定，修改或者不修改条款；或
- 如果本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不批准该笔交易，但认为交易过于重大而应由董事会批准，则把该笔交易申请提交董事会。

2.3.2.2 针对可能显著改变本集团风险组合状况，因而需要对现有风险评定方法进行重大升级或引入全新风险评定方法的与风险相关的操作，本委员会应进行审查、批准和监察。这些与风险相关的操作包括新业务或新产品的引进、本集团在新地域开展或在现有地域大幅度扩张业务等。

2.3.3 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合规监控。

2.3.3.1 除上述的事前审查外，本委员会应定期审查经总裁批准的重大的风险承担，以监控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遵守情况。

2.3.3.2 本委员会负责审查重大的违反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并可能引发重大风险后果或财务损失的事件及有关改正措施。

2.3.3.3 本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来自本集团及本银行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本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业务单位和支持单位的有关风险信息。

2.4 管理层的角色和职责

2.4.1 总裁

为了提高效率和对市场的反应能力，本委员会只负责批准一般的风险标准和高层次的政策，而本公司及本银行总裁应被授权在本委员会批准的一般标准和政策范围内审批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与特定产品/贷款人有关的具体风险管理政策）和具体的实施程序，运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管理本集团风险组合状况，保证本集团的持续运营，确保遵守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及社会责任。

2.4.2 风险总监

本公司及本银行设立风险总监，其职能是协助总裁管理本集团的所有风险承担。风险总监接受本公司及本银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报告，在由本委员会为其制定的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事，其绩效考核由董事会批准。不过，在其日常业务中，风险总监应主要向总裁进行汇报，并在所有承担风险的工作中给予总裁支持。本委员会也将向总裁提供对风险总监的绩效考核意见。

2.5 汇报责任

2.5.1 本委员会应就本职责约章所列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研究由董事会界定的其他专题。

2.5.2 本委员会应定期与其他各委员会进行适当的沟通。

2.5.3 本委员会应审阅本集团提交的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报告。

3. 组成

3.1 委员

3.1.1 本委员会委员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可委任董事会顾问（如有）担任委员会顾问。

3.1.2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适当的权力和必要的技术和经验，以处理有关风险管理问题。

3.1.3 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委员。

3.1.4 委员会委员应：

- 定期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会议讨论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及

- 充分了解委员会的角色、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风险管理方式、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

3.2 其他参与人员

3.2.1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及本银行风险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防范金融犯罪部的代表应列席本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协助。当本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及本银行管理层的其他成员，包括总裁、相关副总裁、财务总监、营运总监和外部顾问的代表亦应列席部份或全部委员会会议，或部分会议议题。所有这些“其他参与人员”应根据要求向本委员会提供坦诚、公正和全面的协助。

3.2.2 本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3.3 角色

3.3.1 本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委任。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确保委员会及时就所有重要及适当的事项进行讨论，并且会议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
- 主责审批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其中应适当考虑其他委员和管理层提议列入议程的任何事项，以确保除特殊情况外，全体委员及管理层均有机会提出列入会议议程的商讨事项。委员会主席可将这项责任转授指定的委员或委员会秘书；
- 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并确保委员及时收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委员会主席可将这项责任转授指定的委员或委员会秘书；
- 鼓励所有委员全力投入委员会事务，并以身作则，确保委员会行事符合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及
- 出席或授权其他委员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问题。

3.3.2 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向本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及其他委员的工作提供专业经验和专业技术支持；
- 组织、管理及协调本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 在董事会秘书协调下，安排本委员会会议；
- 对提请委员会审议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管理层以适当、及时的方式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及会议文件；
- 经本委员会主席授权，向董事会报告本委员会的工作；
- 协助委员掌握相关信息，要求管理层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
- 协助新委员了解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专业发展协助；
- 负责本委员会与中国银行集团类似功能机构的协调工作；及
- 其他由本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3.4 独立性

3.4.1 本委员会委员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遵守董事会批准的独立性政策。

3.5 提名、任期、薪酬及培训

3.5.1 本委员会委员由提名委员会从非执行董事中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3.5.2 提名委员会就本委员会委员的筛选标准、提名人选及任期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前，本委员会应与提名委员会充分协商，以确保其符合本委员会的实际情况。

3.5.3 本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如无需或已获股东授权，由薪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

3.5.4 提名委员会审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的入门/培训程序时，本委员会应与提名委员会充分协商，确保该程序符合本委员会的实际情况。本委员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协调下负责实施本委员会委员的入门/培训程序。

- 3.5.5 每名新委员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入门培训；所有委员均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向委员会持续提供全面和相关的贡献。有关培训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3.6 会议频率

- 3.6.1 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会议频率应与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周期保持适当的配合。休会期间，管理层与委员会之间应根据需要保持通畅的交流。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在预定的会议之外要求召开委员会与管理层或其他顾问的会议。

4. 权力

- 4.1 本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银行管理层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并有自行接触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 4.2 本公司及本银行管理层被寄予期望以最大诚信支持委员会工作，确保在本集团风险组合状况、风险管理、运营、业务和外部条件等方面，适时向本委员会提供其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充分适当的信息。本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银行管理层的任何成员及员工对本委员会任何委员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响应。向本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其形式及质量应足以使本委员会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4.3 本委员会有权邀请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员参加本委员会的会议。
- 4.4 本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对主要风险管理事宜进行调查，检讨本集团的业务营运、法律合规、战略规划的政策与实务和风险管理有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或检讨结果及建议。

4.5 本委员会委员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集团支付。

4.6 本委员会有权获取委员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以确保委员会程序、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

5. 咨询或专责附属委员会

5.1 本委员会在必要及适当时，经董事会批准，可设立及撤销咨询或专责附属委员会。

5.2 本委员会应对附属委员会进行管理，并赋予其充分的权力，确保其有效工作。

6. 年度评估

6.1 本委员会应在提名委员会的协助下，监控及审查本委员会的组成，评估委员会内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平衡，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其程序和有效性的监控及审查，有关结果应报告董事会。

6.2 本委员会亦应不时对其职责约章的持续充分性作出监控及审查，并将主要审查结果报董事会。

7. 生效及修订

7.1 本职责约章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7.2 本职责约章的修订，由本委员会提出建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